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698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1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泰县人民政府：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樟政地〔2021〕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泰县境内农用地3.6193公顷、未利用地0.00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泰县葛岭镇台口村园地2.739公顷、林地0.857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856公顷、未利用土地0.007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9124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116公顷，合计征收（使

用)土地 3.924 公顷, 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并按规定备案。

四、永泰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 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存档。

---

2021年9月15日印发

---